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3名。全体独立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由独立董事李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关于〈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政策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此外，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李博

余爱水

张玉兰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